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我们作为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运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

（一）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03）已刊登于2018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09）已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23）已刊登于2018年6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五）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3）已刊登于2018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六）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2018年第三季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古汉文化100%股权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41）已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阅各项报告，以现场巡视、人员访谈、沟通会等方式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职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和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基本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内控管理力度、加强了风险控

制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现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它文件，同时对各子公司财务情况也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管理严格遵守了《会计法》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公告，公司筹划收购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公司开展了对诚志永丰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鉴于目前继续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的时机和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此次购买资产事项。

2、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古汉文化 100%股权的议案》。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股权尚未挂牌出售。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所预计的 2018 年度发生额度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本次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事项。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监事会会议审议时 1 名关联监事宋毓涛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科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和执行。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有效运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公司监事会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审议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事，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利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同时，将加强监事内部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及效率。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